

论南海问题法律争议与解决步骤

金永明*

摘要:南海问题合理处置直接关涉我国由区域性大国转向全球性大国的指标性问题,也关涉我国核心利益的维护和国家和平发展进程,必须认真对待和处理。南海问题的凸显有多种原因,既有历史因素,也有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区域制度性缺陷所致,又涉及域外大国关注的“利益”,最终解决南海问题十分困难。本文分析了引发南海问题的要因,指出了南海问题的法律争议类型及特点,提出了解决南海问题的基本路径,特别阐述了解决南海领土争议问题的若干步骤,最后评价了中越海上问题共识和原则协议的意义,并指出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南海领土争议;解决路径;基本步骤;中越共识意义

目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将面临南海问题的困境。如何合理地处理南海问题是一个很重大的课题,考验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智慧,也是对研究者的一种挑战。南海问题的合理处理,不仅关涉我国由区域性大国向全球性大国(世界性大国)转型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也关涉我国核心利益的维护及中国和平发展进程,所以必须积极认真对待。^①

一、南海问题的成因分析

近期,南海问题凸显,特别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引发了多种讨论。笔者认为,南海问题显现的要因,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第一,经济利益方面。世界经济重心已向亚太地区转移,亚洲各国所需的能源资源需求日趋增加,所以对海洋及其资源的需求与依赖日益提升。换言之,各国开发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力度进一步强化,包括抢占南沙岛礁及开发其资源的力度加大,依赖海洋及其资源发展的要素明显。例如,越南《海洋战略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海洋经济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53-55%的目标。目前越南在海上开采的原油已占越南外汇收入来源的第一位,即越南在南海资源开发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并试图继续保持和获取更多

的“利益”,包括实施联合开发,所以,在南海问题上出现了强硬的立场与行为。^②当然,美国在南海也具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包括美国对东盟的投资利益,与东盟的贸易利益和参与南海资源开发活动利益等。

第二,航行安全方面。南海是国际航行的重要通道,因为通过南沙海域的船舶总吨数相当于世界船舶总吨数的一半,占世界石油运输量的一半,其通航量为苏伊士运河的2倍、巴拿马运河的3倍。^③所以,维护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周边海域的和平与稳定,是符合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的共同利益的。实际上,在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周边海域的航行是安全的,自由的,并未受到影响和阻碍。中国是维护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周边海域航行安全和自由的坚定维护者。^④美国强调南海航行安全自由的目的表面上是为了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实质上是坚持其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自由,具有极大的欺骗性。

第三,争议岛屿方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及其附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约》缔约国大会决议,主张外大陆架的国家应在2009年5月13日以前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以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作者简介:金永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例如,《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指出,中国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中国的核心利益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和平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② See http://wenhui.news365.com.cn/hqsc/201107/t20110720_3090628.htm 2011年7月20日访问。

③ 参见秋元一峰《东亚海域战略环境与南海问题》,载(日)《海洋安全保障信息》2011年第8期,第16-17页。

④ See http://www.siiis.org.cn/zhuanti_view.aspx?id=10209 2011年12月31日访问。

能审议国家外大陆架划界案,并提出建议。^①为此,越南于2009年5月7日针对南海的大陆架单独提交了外大陆架划界案;越南和马来西亚于2009年5月6日针对南海南部海域的大陆架提交了联合外大陆架划界案。这些划界案严重侵害了我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②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国家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前提是,审议的内容必须与相关国家无任何争议,如果存在争议,则其将不对争议部分予以审议。^③同时,随中国国力特别是经济总量的进一步提升,东盟某些国家试图在中国力量未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更多地抢占和霸占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内的部分岛礁及其资源,并望域外大国特别是美国参与其中解决争端,包括利用联合军事演习的方法,遏制和削弱中国的影响力,力图更多地获取这些国家在南海的“利益”。上述要素也是使东盟某些国家加大抢占南海岛礁及其资源开发行为和力度的原因。

第四,制度缺陷方面。尽管我国于2002年11月4日与东南亚各国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但由于其是一个原则性的宣言,缺乏具体的行为准则,特别是缺乏相应的组织机构及违反宣言行为的制裁措施,所以对于各国的行动无法认定,而各国往往采取利于本国利益的解释,致使冲突和争端无法获得认定和解决,而为追求更大的利益采取的行动也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各国在南海的单方面或联合行动,无法作出判断,从而无法确定其行为或行动是否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了南海的和平与稳定。^④另外,在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周边海域举行的多国联合军事演习,也缺乏《公约》的制度性规范,但

联合军事演习的频繁性、目标的明确性等,显然是违反和平利用海洋的目的和宗旨的,特别违反专属经济区制度设立的宗旨和要求的,是应该加以反对的。^⑤这就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东盟国家应该与有关国家包括中国合力完善相关国际和区域制度规范,利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冲突,实现南海的稳定和安全,特别应确保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保障航行自由和安全。

二、南海问题的法律争议与解决路径

实际上,南海问题显现的根本要因为,在南海蕴涵着一些法律争议。它们产生极其复杂,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区域制度缺陷所致,所以极难解决。但依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公约》、《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等在内的国际制度,利用和平方法解决南海法律争议问题是必须遵行的原则。

1. 南海问题法律争议的类型与解决思路。在南海问题上,蕴涵着两种类型的法律争议。第一,中国与东盟某些国家之间的岛礁主权归属争议(或领土争议),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争议(例如,海域划界争议,资源开发争议,海上执法争议)。第二,中国与东盟某些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军事测量、谍报侦察和军事演习)争议。美国表面上说要维护南海周边海域的航行自由和通道安全,实质上是为了坚持所谓的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自由。

鉴于南海问题法律争议的内涵与对象不同,所以应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路径予以解决。对于与东盟某些国家(越南、菲律宾等)之间的岛礁主权归属争议,应与相关国家展开协商,利用和平方法依

^① 例如,《公约》附件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4条规定,拟按照第76条划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10年内提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3条规定,委员会的职务为:(1)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76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2)经有关国家请求,在编制(1)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鉴于沿海国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的高度复杂性和高难度性,在《公约》的第11次缔约国大会(2001年)上通过了延长申请期限的决议,即决定:凡是在1999年5月13日以前正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都可以从这一天开始起算法定的10年提交期限。尽管沿海国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的期限作了延长,但鉴于提交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情报的复杂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无力于2009年5月13日之前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所以2008年6月《公约》缔约国大会第18次会议又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沿海国只需在最后期限前提交一份初步信息,其中载有该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指示性资料、编制划界案情况的说明和准备提交正式划界案的日期,即认为遵守了最后期限的规定,而不需即刻正式提交划界案。以上内容,参见金永明著《海洋问题专论》(第一卷),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年版,第63-68页。另外,《公约》第76条第8款规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② 例如,针对越南单独提交的划界案,我国外交部指出,中国对包括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对相关海域的海床和底土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越方提交的所谓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郑重要求该委员会不审议上述划界案。以上内容,参见《外交部就越南提交南海“外大陆架划界案”等答问》,See http://www.gov.cn/gzdt/2009_05_08/content_1309143.htm 2009年5月9日访问。

^③ 例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2008年)附件一《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提出划界案》规定,如果已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但在争端所有当事国事前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审议争端区域内的一项或多项划界案;同时,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和委员会就划界案核可的建议,不应妨碍陆地或海洋争端当事国的立场。

^④ 例如,《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5款宣言规定,有关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它自然构造上采取居住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它们的分歧。

^⑤ 关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演习内容,参见金永明《如何应对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演习》,载《东方早报》2010年11月29日,第A14版。

据国际法和区域制度予以解决;对于与美国之间的军事活动方面的争议,应考察《公约》的制度性规范,包括依据专属经济区制度和通过双边对话(中美海上安全磋商机制、中美亚太事务磋商机制等)方法协商解决。

2. 南海问题法律争议的解决方法。根据国际、区域及双边关于海洋问题的制度性规范,应利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平方法分为政治方法(或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两种。

(1) 对于南海岛礁主权归属争议问题,利用政治方法解决的难度在于,各国是否存在根据“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针的政治意愿解决争端;同时,由于其他国家已抢占了南海特别是南沙群岛中的多数岛礁并正在实施开发活动,所以相应地缺乏实施共同开发的现实利益需求,以及争议海域模糊及共同开发海域难以界定的困境,从而出现实质性的操作困难。

利用法律方法解决南海问题的难度在于,中国和越南并未选择性地作出了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尽管菲律宾于1972年1月18日接受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但其对海洋管辖权、陆地领土争议问题作了保留,所以相关国家利用国际法院解决南海问题争议的可能性并不存在。^①另外,因中国于2006年8月25日,依据《公约》第298条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针对海洋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等争端,排除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的书面声明。^②如果中国不撤回此书面声明,则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内的司法机构也无法审理我国与东盟某些国家之间的岛礁主权归属争议问题。^③对于法律方法的仲裁来说,如果相关国家无法缔结同意将南海争议问题提交仲裁的特别协定,则仲裁机构也无法处理南海争议问题。

为此,尽管利用政治方法解决南海岛礁领土争议问题存在一定的困难,但也必须是努力的方向。这也正是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立场与方针,即坚持通过相关国家之间的协商或谈判,利用和平方法解决领土争议问题,这是符合包括《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内的原则和制度的,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

(2) 对于中美两国关于军事活动方面的对立和

争议,起源于对《公约》相关制度或条款内容(包括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和平利用,以及《公约》第58条第3款)的不同解释、理解而形成的对立和分歧,但由于中美两国均没有选择性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所以无法利用国际法院针对条约的解释、国际法问题作出判决,即国际法院对此争议无管辖权。同时,美国迄今未批准加入《公约》,又中国作出了排除军事活动有关的争端使用国际司法或仲裁方法解决的书面声明,所以,国际海洋法法庭也无法受理此类争议案件。

为此,只能通过政治方法(对话,交流和谈判)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对立和分歧。而可以利用的具体通道为中美海上安全磋商机制、中美亚太事务磋商机制,以及中美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机制等方法协商解决,目的是增加理解和共识,特别是针对《公约》主要原则、专属经济区制度内的权利和义务等寻求理解和共识,以增进互信。同时,为预防海上不测事态,中美应努力缔结预防海上事故协定,以共同遵守相关原则与规则,维护南海稳定与和平,确保国际社会共同利益。^④

三、解决南海领土争议问题应采取的几个步骤

考虑到南海领土争议问题极其复杂,解决难度大,一般很难一次性解决,所以可采用分步骤的方法逐步解决。即对于中国与东盟某些国家之间的南海领土争议问题,拟可采取以下步骤。

第一,实施低层面(或低敏感)领域的合作。应该说,中国与外国存在解决或延缓南海问题争议的先例,例如,于2004年6月30日生效的《中越北部湾划界协议》;中国、菲律宾和越南于2005年3月14日签署的《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中国与东盟就推进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及后续行动进程,包括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针达成共识(2011年7月20日),力争在南海防灾减灾、海洋搜救、海洋科研等方面予以合作;2011年10月11日,中越签署的《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等,这些均为维护南海稳定、增进互信和推进合作,为有关当事国最终和平解决争议创造

^① 例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且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1)条约之解释;(2)国际法之任何问题;(3)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4)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② 《中国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规定提交排除性声明》,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7年第1期,第178页。

^③ 例如,《公约》第298条第2款规定,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声明,或同意将该声明所排除的争端提交本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

^④ 关于中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争议内容,参见金永明《中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争议的海洋法剖析》,载《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11期,第74-82页。

了良好条件和氛围,值得坚持和推进实施。

换言之,在最终解决领土争议问题前,为预防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在区域(中国与东盟)缔结低层面领域(例如,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寻与救助、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毒品走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军火走私)的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则是一个延缓争议升级的有效方法与途径。这不仅符合《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6款宣言的原则,也符合《公约》第123条关于在半闭海沿岸国应就非生物资源以外领域开展合作的原则与要求。^①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为,各国应依据达成的上述指针努力推进各领域的合作进程。

尽管《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内容没有涉及渔业合作领域,但为切实保护渔民捕鱼权问题,减少冲突和抓扣事件的发生,相关国家之间就渔业问题合作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所以,对此需要有共同的意愿和共识,并为实施渔业合作而努力。当相关方就渔业问题合作协商谈判时,可以预见,争议的焦点将集中于渔业合作区域的界定和执法管辖权冲突如何处理的问题。换言之,由于南海争议海域模糊不清,难以界定,所以渔业合作的区域范围就难以确定,相应地捕鱼事件的管辖权就无法确定。而为减少南海捕鱼事件及冲突事故发生,相关方特别应努力构筑海上信息通报与事故处理制度,并主要遵守船旗国管辖原则,为此,相关方对渔业合作问题展开研讨,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在条件成熟时,也可考虑联合巡航执法管理模式与制度。

第二,待低层面领域的合作深化,互信增强后,应尽快制定具有拘束力的行为准则。鉴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存在一些缺陷,包括无法判定和处罚使南海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及影响南海稳定的行为和行动,所以,制定诸如南海各方行为准则那样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就显得尤为重要。尽管2004年12月设立了中国与东盟联合工作组,自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已举行了六次会议,但未能就制定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达成一致。为此,各方应继续就制定南海各方行为准则进行协商,并为协商一致而努力。

力,这是符合区域制度的原则和要求的。因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10款规定,有关各方重申制定南海行为准则将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并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朝最终达成该目标而努力。

中国政府对在条件成熟时讨论制订“南海各方行为准则”持开放的态度,并认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为应启动南海低层面领域的务实合作,待合作深化、互信增强后,再拟订南海各方行为准则较妥。^②应该说,采取这样的步骤是比较合理的,因为如果在各方间未达成足够的互信和共识,要想制定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是比较困难的。可以预见,在制定南海各方行为准则时遇到的难题之一为:如何处理他国已抢占或非法控制的原属于我国的岛礁行为及资源开发活动的法律属性,即这些行为或活动是无效、冻结,还是其他,对此各方会产生严重的对立和分歧。

第三,力图最终解决领土争议问题,抑或实施共同开发制度。应该说,利用和平方法通过缔结最终协议,是解决领土争议问题的最好方法,但由于南海领土争议问题涉及多方,牵涉领域和因素众多,包括历史、地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等,也无法排除域外大国的干涉,又关联民族情绪和感情,一般各方无法作出妥协和让步,所以极难解决和平衡,为此,应坚持“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切实实施共同开发制度,包括淡化或弱化领土主权,设立诸如能源共同体那样的机构,实施共同开发。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南海领土争议问题的解决需要得到台湾地区的支持,即实施两岸海洋问题合作特别紧要。从最近两岸关系的发展进程和两岸针对海洋问题立场基本相同的境况来看,两岸实施海洋问题合作的时机已经到来,具体可授权两会缔结海洋问题合作框架协议,特别应先在低层面领域推进实施,待条件成熟和合作深化后,再予以提升,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共同保卫中华民族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四、中越海上问题共识与原则协议意义

笔者认为,中越近期在海上问题达成共识和原则协议,对于缓和南海问题争议,我国坚持利用和平方

^① 例如,《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6款宣言规定,在全面和永久解决争议之前,有关各方可探讨或开展合作,可包括以下领域:(1)海洋环保;(2)海洋科学研究;(3)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4)搜寻与救助;(5)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毒品走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军火走私。在具体实施之前,有关各方应就双边及多边合作的模式、范围和地点取得一致意见。《公约》第123条规定,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行使和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应互相合作,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1)协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2)协调行使和履行其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3)协调其科学研究真册,并在适当情形下在该地区进行联合的科学研究方案;(4)在适当情形下,邀请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其合作以推行本条的规定。

^② See <http://www.dfdaily.com/html/51/2011/11/19/699790.shtml> 2011年11月19日访问。

法通过双边协商谈判解决相关国家之间的海洋问题争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利于两国关系全面健康发展。中越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需要有一个和平与友好的环境,针对包括南海问题在内的海上问题争议不应影响两国关系发展大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的方针,实现“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的目标。所以,两国在海上问题上达成的共识和原则协议十分紧要。

2. 有利于消除分歧和对立并增进互信。两国针对南沙岛礁领土问题存在对立的主张,这是不争的事实。为应对现状和促进两国关系发展,双方应积极倾听对方的主张,尊重历史事实和对方的利益,避免单方面的行为和活动,以防止争议和冲突升级,所以,两国应利用磋商平台,积极处理存在的争议问题,包括通过谈判构筑临时性的制度性安排,尤应先在低敏感领域(例如,海洋环保、海洋科研、海上搜救、减灾防灾等)合作,以创造条件共同开发争议海域资源,增进互信,为最终合理解决领土争议问题创造良好氛围。

3. 有利于坚持利用政治方法解决海洋争议问题。上已言及,由于中越两国均未对《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作出选择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解决争端的声明,又中国于2006年8月2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将海洋边界争端问题排除司法管辖的书面声明,如果无法在两国之间缔结仲裁协议,则两国利用法律方法解决海洋问题争议的条件和基础就不具备,为此,只能利用政治方法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海洋争议问题。所以,《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指出,针对中越海上争议,双方将通过谈判和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争议涉及其他国家,将与其他争议方进行协商。换言之,中越两国就海上问题达成共识和原则协议,为进一步通过双边对话和协商方法解决海洋争议问题提供了政治保障。

4. 有利于其他国家积极仿效和借鉴。如果中越两国通过努力就海上问题以平等对话和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了海洋争议问题,包括缔结临时性的安排——共同开发制度,则无疑为他国间解决海洋问题争议提供重要参考和借鉴,也表明通过两国之间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解决相关国家之间的争议问题的,提振信心,也可以排除域外大国参与南海问题解决的困境,并消除中国与东盟国家无法解决海洋问题争议的

疑惑。

总之,中越两国就海上问题达成共识和原则协议,值得肯定,这对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包括为其他国家间解决海洋问题争议提供经验,所以,国际社会应对此予以积极支持,肯定两国为解决海洋问题作出的努力,而不是批评与指责。但尽管中越两国已就海上问题包括南海问题达成了共识与原则协议,但离最终解决包括领土争议问题在内的海洋问题的合理解决,仍有很长的进程。特别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主要为:

第一,双方应诚意履行达成的共识与原则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并通过对话和协商方法消除分歧,避免单方面的行为和活动。因为,国家诚意履行义务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二,双方应积极利用已经创设的平台,包括两国政府边界谈判代表团团长定期会晤机制、热线联络机制,积极商讨低敏感领域的合作机制,并逐步过渡到就海洋资源共同开发问题予以磋商,实现共享资源目标。

第三,双方应积极把握两国关系发展大局,避免因海洋问题处理不当和不测事件影响两国处理海上问题的努力和合作进程,特别需要消除误解,增进理解,并积极宣传双方合作的积极领域,避免被媒体绑架和导引。

中越两国针对海上问题的共识和原则协议已经达成,这为我们合理解决海洋争议问题无疑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障,当前的关键问题是,双方应积极诚意地履行义务,推进相关领域的合作进程,包括通过对话和磋商、学术研究和交流等手段,增进共识,构筑双方易于接受的方案和措施,以切实有效地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海洋争议问题,全面发展两国关系。

结语

南海问题争议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仍会不断地显现,南海问题的解决考验中国人民的外交政策和法律举措,但需坚持利用和平方法合理解决争议的原则。如何避免南海问题争议恶化和升级,是一个需要认真应对的重大问题。为此,我国应采取综合性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处理,包括制定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海洋法制,特别应完善组织机构(例如,设立国家海洋事务委员会)和海洋法制,以提升解决海洋问题的效率和能力,此外,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军事力量也十分必要。

(责任编辑 罗刚)